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于 2018 年 3 月。根据《自然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

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

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国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研究提出海洋强国建设重大战略建议。组织制定海洋发展、深海、极地等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

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三、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制定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参与相关谈判与磋商。负责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相关事务。

十七、根据中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地方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十九、管理中国地质调查局。

二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自然资源部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241,024.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241,024.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662.68 万元、其他收入 2,203.65 万元、上年结转 11,157.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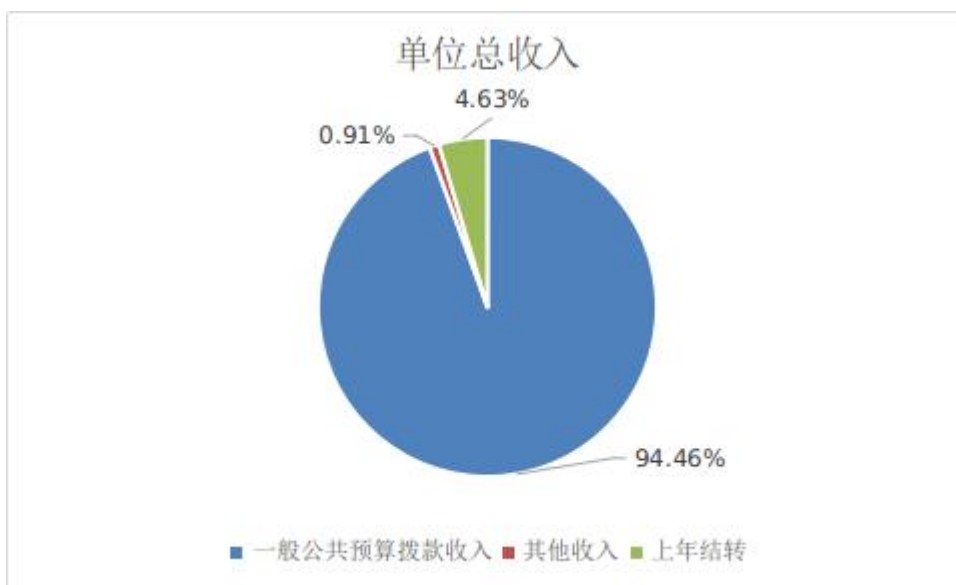


图 1

三、关于 2025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241,02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68.61 万元、项目支出 203,855.5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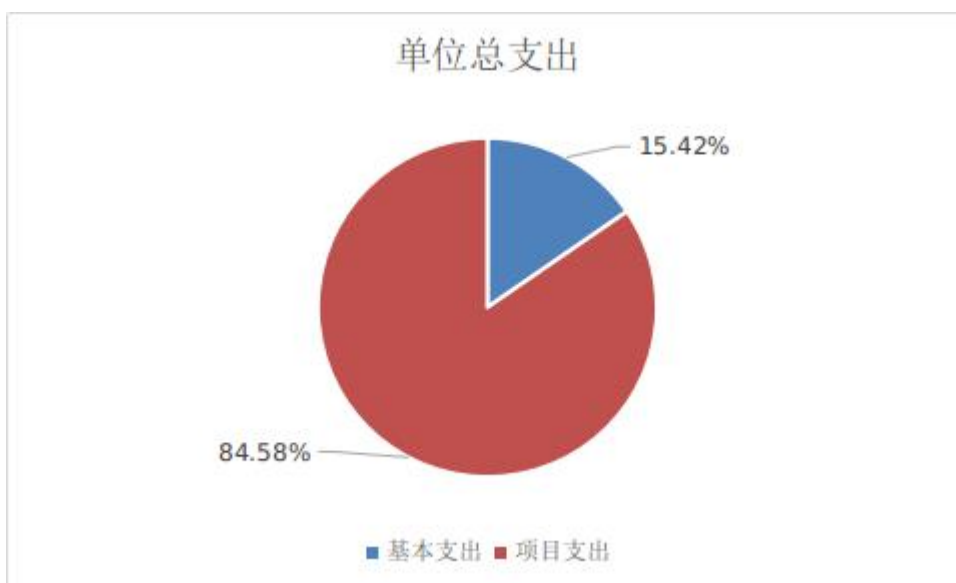


图 2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050.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7,662.68 万元、上年结转 10,387.7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外交支出 3,106.3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2,727.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5.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5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66.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4.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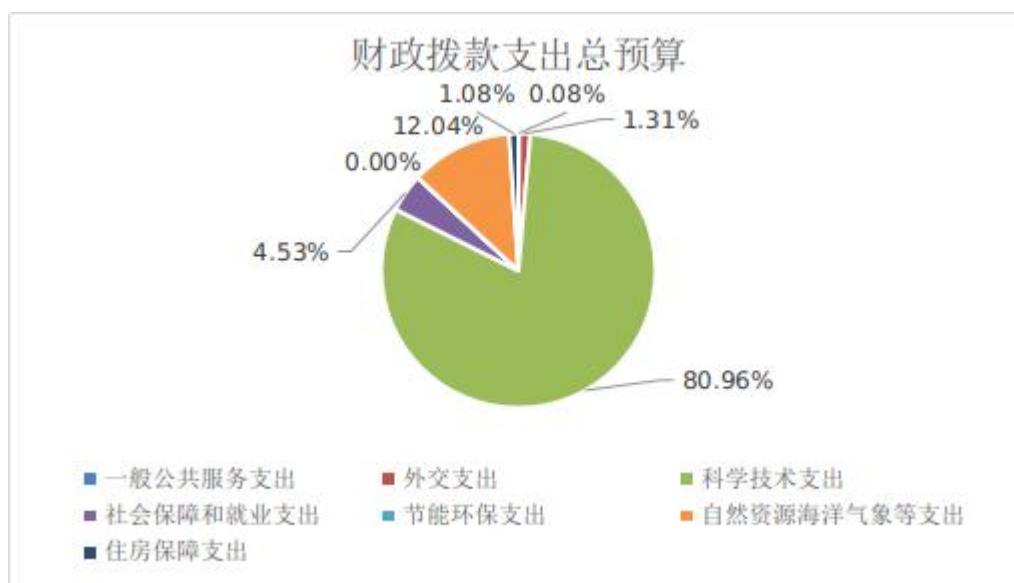


图 3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7,662.6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40,676.31 万元，增长 161.7%。2025 年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33.3%，主要是纪检监察经费增加。

（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2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4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66 万元，增长 2.8%。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88 万元，降低 25.5%，主要是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减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23.3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34 万元，增长 0.3%。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1.8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17.94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增加。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00.5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03.2 万元，降低 6.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925.2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3.82 万元，降低 5.5%。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5.6%。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175.7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77.86 万元，降低 1.7%。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7.0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9.76 万元，降低 9.7%，主要是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与监督等项目支出减少。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89.7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81.52 万元，降低 8.3%，主要是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等项目支出减少。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956.0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77.01 万元，降低 15.6%，主要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减少。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0，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8.1 万元，降幅 100%，主要是 2025 年未安排相应科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91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45.87 万元，降低 27.5%，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

补贴（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4.2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4.67 万元，降低 11.8%，主要是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6.2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8.65 万元，降低 7.8%，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687.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7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6,21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 年预算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机关 2025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33.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436.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66.03 万元，主要是推进与“一带一路”重点共建国家在生态保护修复、空间规划、海洋科技与海洋管理、地质调查、资源可持续利用等领域的合作，参加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制性会议、磋商、谈判，参与涉外海洋事务对外磋商；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361.3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69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5.84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十、关于 2025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自然资源部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15.6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78.39 万元，降低 4.3%。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自然资源部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90.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73.32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自然资源部机关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975.3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自然资源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经我国政府批准，自然资源部门以我国政府或自然资源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六、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名义，自然资源部门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用于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